

江苏省岩土力学与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条例

(2024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挥江苏省岩土力学与工程学会（以下简称学会）的学术评价作用，激励、调动岩土力学与工程领域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促进江苏省岩土力学与工程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根据科学技术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 号）和江苏省科技厅《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江苏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苏科技规〔2018〕133 号），学会设立江苏省岩土力学与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简称科学技术奖），奖励在岩土力学与工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并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会设立下列科学技术奖：

- （一）科技进步奖
- （二）技术创新奖
- （三）杰出岩土工程师

第三条 为维护奖励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江苏省岩土力学与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简称科学技术奖）申请、推荐、评选和授奖遵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公示、异议和回避制度，接受江苏省科技厅和学会监事会监督，不受其它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涉。

第二章 评奖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学会设立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简称奖励委员会）。奖励委员会由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组成，任期 5 年（根据理事会换届），

奖励委员会主任由学会理事长担任。

第五条 奖励委员会的职责，负责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其职责包括制定奖励政策，筹措奖励资金，组建评审委员会，解决其他重大问题。

第六条 奖励委员会设奖励办公室（简称奖励办），负责学会科学技术奖励的日常事务工作。奖励办设在学会秘书处，主任由学会秘书长担任。

第七条 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评审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监事会负责监督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

第三章 奖项设置和条件

第八条 科技进步奖、技术创新奖授予在岩土力学与工程某个领域有理论建树，原创性突出，对学科发展有重大贡献；或在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进行的研究、开发、试验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并成功推广应用，获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个人和组织。

第九条 杰出岩土工程师授予在岩土力学与工程及相关技术领域取得突出成就的、为科技创新事业的发展作出新的贡献的工程技术人员。

第四章 受理和评审

第十条 科技进步奖、技术创新奖每年评选一次，杰出岩土工程师每二年评选一次。

第十一条 学会科学技术奖由下列单位和个人推荐：

（一）学会工作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

（二）经学会认定的符合规定资格的其他单位和专家。

第十二条 推荐单位和个人在推荐学会科学技术奖各奖项时，应当填写统一格式的推荐书，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材料。

第十三条 学会科学技术奖采用初评、终评（会评）二轮评审程序，按照科学、公正的原则，根据评审标准，限额择优评定获奖项目和候选人。

第十四条 评审会议实际到会的委员数不得少于应到会委员数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评审委员会对评审结果负责，并将获奖项目、获奖人选和奖励种类及等级的建议报学会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五章 奖励等级、标准和限额

第十五条 科技进步奖、技术创新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3 个等级。

特等奖：在理论上有重大突破，自主原始性创新、或引进消化二次创新和系统集成创新突出，在理论上居于国际领先地位（应有科技查新单位出具的查新报告），成果转化有助于提高产业核心竞争能力，有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前景者。特等奖授奖项目总数不超过 5 项，可以空缺；

一等奖：在理论上取得突破性、综合性进展，并在国内有重要影响与学术地位（应有查新单位出具的查新报告），推动了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发展；或高难度技术的解决，对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国民经济建设有重大作用，经实践证明有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者。整体处于国际先进水平。一等奖授奖数目不超过申请项目总数的 20%；

二等奖：理论上取得重要进展，并在国内有一定影响，对本学科或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有着重要学术价值；或技术难度大，对促进技术进步或国民经济建设有较大作用，经实践证明有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整体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二等奖授奖数目不超过申请项目总数的 30%。

第十六条 杰出岩土工程师不设等级，奖励在科学研究、设计和施工、科技管理及教学工作中取得重大成果、对学科发展与科技进步、经济建设或社会发展做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奖励名额不超过 5 人，其中技术或工程方面成绩突出的获奖者奖比例不低于 40%。

第六章 公示、异议与回避

第十七条 学会科学技术奖实行公示制度，对终评（会评）结果公示。

第十八条 学会科学技术奖实行异议制度。在公示期内，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实名对候选人提出的异议。

异议提出人必须实名向奖励办提出书面异议材料，明确提出异议举证，并有义务协助异议调查。

监事会负责组织协调异议的调查，根据异议举证所提出的证据开展核查，提出处理意见，并由奖励办将调查结果及时通报推荐人、候选人和异议提出人。

在异议未解决前，候选人的材料不提交会议评审；获奖候选人的材料不提交学会理事会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第十九条 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被评审的候选人、候选单位或者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第七章 授奖

第二十条 学会科学技术奖所有子奖项评选结果由学会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生效并颁发相应的证书、奖牌。

第二十一条 学会科学技术奖在每两年一度的学会学术年会上举行颁奖典礼并授奖。授奖前须征得授奖对象的同意。

第八章 罚则

第二十二条 推荐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协助他人骗取学会科学技术奖，由学会通报批评，并取消其推荐资格。对已获奖的人员，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经查属实的，学会将通报批评，撤消其奖励，追回证书、奖牌，并取消其学会会员资格。

第二十三条 参与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如违反本（章程）条例，徇私舞弊，经查属实的，给予通报批评。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由学会奖励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